

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98 号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该事项为以现金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在线教育相关资产,预计总投资 12 亿元至 20 亿元。2018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巨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整体预估值不超过 10 亿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两项交易的进展情况,直至我部问询后,才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上述拟投资项目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4日